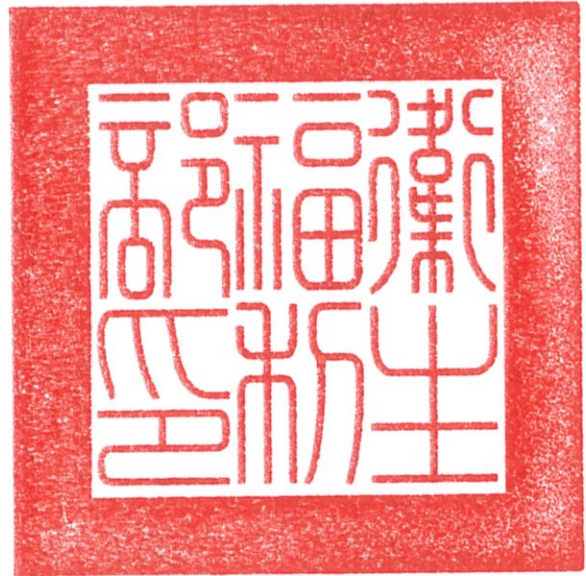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06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口試，筆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。
- 二、報考類別：
 - (一)內科。
 - (二)精神科。
 - (三)兒科。
 - (四)外科。
 - (五)婦產科。
 - (六)麻醉科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2年7月18日(二)至112年7月24日(一)。

(二)口試：112年9月26日(二)至112年10月4日(三)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2年9月2日(六)。

(二)口試：112年11月18日(六)及112年11月19日(日)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訂於新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場地舉辦，詳細地點將於112年8月21日(一)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(二)口試：詳細地點預計於口試甄審前一個月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六、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頁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

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護理師甄審/112年度) 瀏覽下載。

部長 薛瑞元